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簡婉羽
電話：(02)8995-6188
電子信箱：wanyujian@wd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1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移工於轉換雇主等待期間，其膳宿費用之負擔一案，
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113年度勞動部主管預算案歲出部分審查凍結項目表辦理。
- 二、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雇聘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雇主申請聘僱移工，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並應規劃外國人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住宿地點等事項。爰雇主自引進移工入國之日起，為移工所安排之住宿地點，應依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此係雇主引進移工之法定責任。爰雇聘辦法課予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就該移工有生活照顧管理責任，不論雇主與所聘僱之移工是否終止聘僱關係或本部是否廢止該移工之聘僱許可，雇主均應善盡對該移工之生活照顧管理責任持續至移工轉換新雇主或返國之日止。



三、有關移工轉出期間，雇主若委託仲介公司代為安排移工之生活照顧管理，因而衍生之膳宿費用負擔部分，倘勞雇雙方之勞動契約提前終止或移工之聘僱許可經本部廢止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移工或可歸責於雇主，後續膳宿費用負擔即應由雇主與仲介公司雙方自行協商議定，並合理作價。另倘勞動契約提前終止或移工之聘僱許可經本部廢止，係可歸責於移工之原因，即應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議定。相關費用負擔應就個案事實審認，並依上開原則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